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2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原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修订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文件。

2、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2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及高管辞职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林晓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晓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林晓东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晓东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陈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荐补选庄欢跃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庄欢跃女士、游君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高管情况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周成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游君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林晓东女士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陈磊，男，1982年7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于2010年加入公司，近5年先后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女装梭牛采购组采购业务副经理、采购业务经理，供应链管理经理，梭织采购组总经理助理。

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磊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庄欢跃，女，1980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南区商品管理副总经理、METERS/BONWE品牌商品管理部商品业务总经理、商品策略管理组商品业务总经理。

庄欢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庄欢跃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游君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男装产品开发部设计部副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裁助理、产品中心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游君源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游君源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2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1由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

联系人：刘宽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股东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3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周成建、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敏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庄欢跃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高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游君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高管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芯锐"）直接持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14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南京芯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60,1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芯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6日，南京芯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18,628股，占公司总股本0.9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芯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149,906股
持股比例	5.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919,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30,5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南京芯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2日
减持数量	5,718,6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52,228股 大宗交易减持，1,766,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30～66.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7,943,030.9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1,521股
减持比例	0.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8,431,2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进出银川(2025)第4-025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前述借款及2025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6日期间签定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亿元。

二、本次授信抵押情况

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抵押人：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3、抵押物：公司评估净值为151,760,442.00元的机器设备；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评估净值为248,801,289.42元的机器设备；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净值为122,658,644.01元的机器设备。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亿元

5、担保债权确定期间：24个月

6、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2）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32.48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9.52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均为"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均为"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对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及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金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金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金田转债与金铜转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评级结果均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金田转债与金铜转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光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9,581,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41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1,058,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101%；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的1,022,737,197股股份表决权。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8,522,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50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138,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10,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5,427,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8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086,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2%；反对2,73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2,416,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98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5%；反对2,73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5%；弃权2,416,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0%。

关联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26,347,03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就出售资产事项、处置合伙权益事项及出售信托权益事项（以下统称"出售/处置资产事项"）的转让应收款清偿事宜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以下简称"《清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出售/处置资产事项的转让应收款清偿事宜，与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签署《清偿协议》。

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清偿协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出资额	1236.48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顾伟	630.5939	50.9990
	刘桂萍	605.8766	49.0000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0.0124	0.0010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兆投总资产676,502.10万元，总负债644,769.18万元，净资产31,732.9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077.22万元（未经审计）。

（二）顾伟先生

1、姓名：顾伟

2、身份证号：360103**********

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兆投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顾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四）经查询，南昌兆投、顾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2966X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乙方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兆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9207220L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乙方二：顾伟

身份证号码：360103**********

住所：江西省******

（乙方一和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1、债务金额及偿还期限

（1）甲乙双方结算并确认，截至2025年6月16日，南昌兆投已合计向上市公司偿还12.6552亿元，甲方仍对南昌兆投合计拥有转让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2,367,522,519.67元的债权。乙方保证对于前述已偿还款项的来源拥有合法的控制权及处分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甲乙双方同意将出售/处置资产事项项下的三笔应收款的支付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南昌兆投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清偿全部2,367,522,519.67元转让应收款债务。

2、债务利息

（1）自本协议生效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乙方一偿还全部或部分转让应收款债务的，对于乙方一已偿还部分的转让应收款债务的债务金额，甲方不收取利息。

（2）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对于南昌兆投仍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债务金额，甲方将按照相关约定分段计算利息。该等利息自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计算，计算至对应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乙方一分批还款的，对于分批已归还部分款项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3、履约保障

（1）乙方一自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所获得的分红款作为转让应收款的还款来源，上市公司将从上述还款来源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以用于清偿转让应收款债务；乙方一由出售/处置资产事项中所受让的资产/权益所获之分红、处置所得、通过处置恒大债权产生的回款等款项亦作为乙方一的还款来源；乙方二自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所获得的分红款、奖励（如有）作为转让应收款的代还款来源（不含正常薪酬），上市公司将从上述还款来源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以用于代乙方一清偿转让应收款债务。

（2）为担保本协议之履行，乙方一继续将758,017,600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资本集团。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对于未清偿款项及其利息以及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资本集团有权处置届时仍予以质押的股票以进行清偿。

（3）乙方一、乙方二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其他事项

（1）甲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日后，乙方可以任意选择优先归还出售/处置资产事项协议项下的任意一笔或多笔债务及本协议第2.2条项下的利息（如有），对应协议项下的债务及其前述利息（如有）全部归还完毕之时，甲方通知资本集团，由资本集团配合乙方办理上述对应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本协议系对出售/处置资产事项协议的补充变更，如本协议与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出售/处置资产事项协议内容相冲突，冲突部分内容以本协议内容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出售/处置资产事项协议约定为准。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证、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并按照该院仲裁规则在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均完成盖章和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以股东身份主动承接了公司恒大应收债权等相关资产，主要是本着为公司化解风险，维护公司稳定运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南昌兆投前期出售股票所得款项主要用于支付资产转让款及待缴税款等。然而，受让资产后，包括恒大债权、信托资产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内的底层资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收回相应款项，导致南昌兆投短期内面临支付压力。

作为公司创始人，顾伟先生近年来带领公司管理团队取得了稳健业绩。自2017年起，公司前瞻性地布局LED全产业链，成功打造智能显示终端及Mini LED产业链，成为细分行业龙头。2023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在智能终端与LED产业链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业绩持续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版图，深入布局光通信领域，并于2024年完成"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产业链布局，成功迈入化合物半导体领域，持续开拓以光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鉴于南昌兆投在公司面临恒大债权风险时，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积极帮助公司化解风险，且近年来公司战略方向明确，业绩稳健，同时考虑到南昌兆投持有资产回款周期较长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南昌兆投的转让应收款债务进行展期。为鼓励南昌兆投在约定期限内积极清偿债务，公司将对其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的转让应收款项下的债务免收利息，对于展期结束后仍